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簽章）從事_____工作，

確實因☐受隔離或檢疫，

☐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_____（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），

計_____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☐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☐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